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42號

原 告 莊滄宜
廖啟明
被 告 莊建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7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莊滄宜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給付原告廖啟明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二人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給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200萬元，嗣因被告於刑事審理中，為取得原告二人之諒解及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同意賠償原告二人各30萬元，並於民國113年9月20及113年10月18日履行完畢，乃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70萬元及170萬元，核其所為聲明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適法。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97年起至108年止擔任「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荷園基金會)董事長，其於102、103年間向原告2人佯稱荷園基金會計畫興建「弘能家園」，營運收容身心障礙人士之照護事業，原告莊滄宜經被告遊說後決意投資300萬元，103年4月7日簽訂投資契約，向

01 女兒莊淑惠借款，由莊淑惠分別於同年8月13日、22日匯款
02 或轉帳200萬元、100萬元予被告；原告廖啓明經被告遊說後
03 決意投資200萬元，於102年12月24日向配偶詹秀霞借款匯入
04 被告於台企銀行開元分行之帳戶。

05 (二)詎荷園基金會是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14、22條
06 規定，只能從事公益事業，不能分派盈餘。既然荷園基金會
07 不能對原告分配盈餘，即不可能踐行「由全體合夥人共同決
08 議分派方式，依照出資比例予以分派」。因此，投資有賺有
09 賠，一定有風險，但原告投資荷園基金會卻鐵定不能獲配盈
10 餘，既然投資不能分配盈餘，即非投資，原告2人各自投資
11 金額等於贈與，被告邀約原告投資，形同詐欺原告贈與，而
12 荷園基金會又無法返還款項，被告所為是施用詐術。及被告
13 於偵查中承認詐欺，不法侵害原告對金錢所有權，原告依民
14 法第184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投資款。

15 (三)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6 三、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被告莊建忠所涉詐欺刑事案件，縱使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
18 簡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罪在案，惟依最高法
19 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要旨前開民事判決要旨，民事審
20 判不受刑事判決拘束，故法院仍應獨立認定事證，不得逕以
21 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作為民事案件之事實。況且，被告於前開
22 刑事案件自白犯罪，乃因刑事量刑考量，實際上不論前開款
23 項究為投資款或是原告主張之贈與，均如被告於前開刑事案
24 件中所提辯護狀，原告二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前開款項
25 係因被告遊說渠等投資弘能家園計畫始匯款，且原告二人於
26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主張，均與相關證據資料所呈現之事
27 實不符，部分款項甚至無法證明確有匯入被告名下帳戶。是
28 以，原告二人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二人前開款項所有權云
29 云，與被告遊說原告二人投資弘能家園計畫間，並無相當因
30 果關係，原告以被告於偵查中承認詐欺，不法侵害原告對金
31 錢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云云，實無理

01 由。

02 (二)關於原告莊滄宜主張其向女兒莊淑惠借款，由莊淑惠於103
03 年8月13日匯款或轉帳200萬元予被告云云，然查：被告名下
0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元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05 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於103年8月13日之交易紀錄，並無
06 莊淑惠以元大銀行帳號匯款或轉帳200萬元之紀錄。次查，
07 觀諸103年8月13日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暨取款憑條，莊
08 淑惠當天係直接從名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取
09 款200萬元，並以「黃爾」為匯款人，將200萬元匯至被告台
10 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內，若照原告莊滄宜於刑事附帶民事狀
11 之主張，其係向女兒莊淑惠借款，由莊淑惠於103年8月13日
12 匯款或轉帳200萬元予被告，則此筆200萬元之匯款人姓名理
13 應為「莊滄宜」或是「莊淑惠」，但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14 書暨取款憑條之匯款人為「黃爾」，足以證明103年8月13日
15 該筆200萬元匯款，顯非如原告莊滄宜所主張，其委由女兒
16 莊淑惠匯給被告之投資款。再查，原告莊滄宜於前開刑事案
17 件113年6月25日審判筆錄證稱「(檢察官問：在你103年8月
18 13日、103年9月5日這段期間，被告有無向你借款?)答：
19 有，所以我才說100萬會有1萬元的利息，所以我一開始才沒
20 有想要投資，因為我投資看不到錢，這個每個月可以領利
21 息。」、「(辯護人問：你方稱你跟被告間有借款的關係，
22 被告一直都有跟你借錢，你通常是給付借錢款項的?)答：
23 是我太太匯給被告。」、「(辯護人問：太太是否是黃
24 爾?)答：是。」等語。而誠如前開所述，莊淑惠於103年8
25 月13日當天，係直接從名下元大銀行帳戶取款200萬元，並
26 以「黃爾」為匯款人，將200萬元匯至被告台企銀行開元分
27 行帳戶內，則該筆103年8月13日200萬元匯款，不能排除為
28 借款而非投資款之可能。另查，原告莊滄宜於刑事案件113
29 年6月25日審判筆錄又證稱「(檢察官問：被告有無邀請你
30 投資弘能家園?)答：有。」、「(檢察官問：是什麼時候
31 邀請你的?你是否記得是幾月份的時候?)答：應該是102

01 年。月份我忘記了，應該是在102年年中之前邀請我
02 的。」、「（檢察官問：被告如何邀請你投資弘能家園？）
03 答：…我一直考慮，被告跟我借200萬元，每個月還我1萬元
04 的利息，1年等於12萬元，所以我一直不想要投資，直到103
05 年才投資。」、「（檢察官問：『補』是什麼意思？）答：
06 當初是102年要投資，當時有給我一份，我弄丟了，當時我
07 不想要投資，一直拖到103年4月7日才再補給我一份契約，
08 我103年8月份才付錢給他。」云云。依照原告莊滄宜之證
09 詞，宣稱被告於102年間邀約其投資時，其並未同意投資，
10 於103年間始同意投資，於103年4月7日補簽投資契約書，於
11 103年8月始匯款云云。然而被告與原告莊滄宜簽立之投資建
12 築基金計畫書所記載日期，及原告莊滄宜前開證詞，原告莊
13 滄宜最遲於103年4月7日同意投資，卻逾4個多月後（即103
14 年8月13日）始匯出部分投資款，顯不符合常情。況且，前
15 開計畫書檢附之投資契約書，開宗明義即記載「財團法人台
16 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欲提供
17 投資50%建築基金讓有意願之投資者參與投資。」，第四條
18 亦記載「本投資事業體總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叁仟萬元整（共
19 30單位，每單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由乙方購買單元投
20 資，乙方於此次投資案共購買參單元（參佰萬元整），並於
21 民國103年月日補足或匯入指定帳戶；該新台幣叁仟萬元整
22 資金將用於興建弘能家園之工程款，新台幣叁仟萬元整資金
23 多退少補。」，可見被告於102年找尋投資者募集投資款，
24 最主要係用以「興建」弘能家園之用。而觀諸臺南市政府工
25 務局使用執照可知，荷園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新建工程（下
26 稱系爭新建工程）於103年6月10日即已竣工，原告莊滄宜為
27 承攬系爭新建工程水電工程之廠商，於刑事案件113年6月25
28 日審判筆錄更自承其與其他股東幾乎一個星期兩、三次一起
29 喝酒吃飯，並於聚餐時會問被告今年賺多少錢，對於系爭新
30 建工程於103年6月10日竣工乙事不可能不知，卻於系爭新建
31 工程「完工後」約兩個月始匯款200萬元，亦非向被告表示

01 願意投資之參單位即300萬元，足以證明103年8月13日匯出
02 之200萬元，並非如原告莊滄宜主張之係因被告遊說投資弘
03 能家園計畫始匯款。另關於原告莊滄宜主張向女兒莊淑惠借
04 款，由莊淑惠於103年8月22日匯款或轉帳100萬元予被告云
05 云。然查，被告之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於103年8月22日
06 當天交易紀錄僅有支出1萬5012元之紀錄，並無莊淑惠以元
07 大銀行帳號匯款或轉帳100萬元之紀錄。再觀諸大眾銀行
08 （後併入元大商業銀行）103年8月22日轉帳交易憑條，莊淑
09 惠於103年8月22日，係直接從元大銀行帳戶轉帳100萬元至
10 「莊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非匯
11 入被告之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足以證明原告莊滄宜主張
12 其向女兒莊淑惠借款，由莊淑惠於103年8月22日匯款或轉帳
13 100萬元予被告云云，與事實不符。

14 (三)關於原告廖啓明主張於102年12月24日向配偶詹秀霞借款，
15 並匯入200萬元至被告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云云。然查：
16 此筆200萬元係被告莊建忠向原告廖啓明之借款，並非弘能
17 家園之投資款，蓋觀諸被告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自102年1
18 2月24日至103年1月10日之存摺明細、103年1月2日交易明細
19 以及103年1月2日以匯款方式還款200萬元予詹秀霞之匯款
20 單，可知，被告莊建忠於103年1月2日曾轉帳200萬元至原告
21 廖啓明之配偶詹秀霞名下之銀行帳戶內，此即為被告莊建忠
22 清償其對於原告廖啓明或詹秀霞之借款200萬元的證明（30
23 元為手續費），否則若該筆200萬元為投資款，試問被告莊
24 建忠為何要於103年1月2日又將該筆200萬元匯回給原告廖啓
25 明之配偶詹秀霞？顯不合常理，故原告廖啓明之配偶詹秀霞
26 於102年12月24日匯入被告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內之200萬
27 元，係為被告莊建忠向原告廖啓明或詹秀霞之借款無疑，且
28 被告莊建忠業已清償完畢。

29 (四)綜上說明，原告二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主張，均與相
30 關證據資料所呈現之事實不符，與被告遊說原告二人投資弘
31 能家園計畫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甚至款項根本未匯入被

01 告之台企銀行開元分行帳戶內，故原告主張被告於偵查中承
02 認詐欺，不法侵害原告對金錢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
03 訴請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云云，實無理由。退步言，縱認原
04 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此僅為假設語氣），被告莊建忠業已依
05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2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表所示，給付原
06 告二人各15萬元，總計30萬元，此有原告二人簽名之簽收單
07 可證。是以，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請求之金額亦應扣除前
08 開被告已給付之款項。

09 四、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參照。

13 (二)本件原告二人主張被告為荷園基金會董事長，明知該基金會
14 為財團法人，只能從事公益事業，不能分派盈餘。竟遊說原
15 告二人投資興建「弘能家園」，該家園係營運收容身心障礙
16 人士之照護事業，並告知每年可分配紅利若干。原告二人經
17 遊說，原告莊滄宜同意投資三單位，並陸續匯款300萬元至
18 被告指定帳戶；原告廖啟明則同意投資二單位，亦匯款200
19 萬元至指定帳戶。嗣後原告二人查知荷園基金會根本不可能分
20 配盈餘，原告2人各自投資金額等於贈與，被告邀約原告投
21 資，形同詐欺原告贈與，乃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罪告訴，因
22 被告於偵查中承認詐欺，已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23 起公訴乙節，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20號
24 刑事案卷，被告除於偵查中認罪，刑事案件審理中亦對於檢
25 察官更正後之起訴事實，為認罪之答辯，並經本院判處「莊
26 建忠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27 …。」，此有該案113年8月13日審判筆錄及本庭113年度新
28 司調字第199號卷附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可認原告所述上
29 情屬實。

30 (三)被告雖不爭執於刑事案件中認罪之事實，但提出答辯狀略
31 以：民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拘束，法院仍應獨立認定事證，

01 不得逕以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作為民事案件之事實。復以原告
02 莊滄宜於起訴書記載交付之投資款過程，與被告之台企銀行
03 開元分行帳戶交易明細不符。而被告廖啟明經由配偶匯款之
04 200萬元，為借款，而非投資款云云。惟查，本件起訴書關
05 於原告莊滄宜交付300萬元投資款予被告之經過，乃參考臺
0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續字第27號)之
07 犯罪事實而為記載，全案經移送本院刑事庭審理，被告亦提
08 出相同之抗辯。原告莊滄宜(係告訴人)因匯款時間為103年
09 間，時間點太久了，無法為清楚之陳述。乃陸續陳報相關匯
10 款交易資料，並經法院調閱兩造及關係人之金融機構交易明
11 細資料，及經檢辯雙方交互詰問證人，釐清交付投資款之細
12 節，被告乃於113年8月13日審判程序為認罪之答辯，本院之
13 113年度簡字第2720號簡易判決，亦於事實及理由欄第九行
14 以下更正原告二人投資及交付投資款相關事實，被告罔顧上
15 情，仍執前詞再為相同之抗辯，實難採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投資興建弘能家園，分紅可期為由，誘使
17 原告莊滄宜投資300萬元及原告廖啟明投資200萬元。事後原
18 告二人均無法取回出資款或分受盈餘，受有金錢損失。被告
19 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審理，認定犯詐欺取財罪，並已判
20 決在案，可認該當不法侵權行為屬實。是以，原告二人依據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於法有據。茲
22 因原告起訴後，被告已賠償原告二人各30萬元，原告同意扣
23 除該金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莊滄宜270萬元、
24 給付原告廖啟明17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5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計算5之利息，均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二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28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9 定，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及訴訟中兩造未有其他費用支
30 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
31 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5 法 官 許蕙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柯于婷